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八亿时空")收到贵所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77号)(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公司已会同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保荐机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 (加粗)

目 录

审核意见	1	.4
审核意见	2	.6

审核意见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飞凯材料认购 155. 52 万股股份的增资行为可能存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本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决定以人民币12.86元/股的价格,增发不超过544.32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其中飞凯材料认购1,555,209股,2016年12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发行方案。

因此,公司作为发行人决定发行股票从而增加注册资本,飞凯材料作为投资人认购八亿时空新增发行的股票,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已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增资行为符合《公司法》、《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飞凯材料参与本次增资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本次增资的最终发行方案,飞凯材料认购 1,555,209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12.86 元/股,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飞凯材料的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

2016年12月12日,飞凯材料披露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飞凯材料拟认购发行人155.52万股(以最终登记股份数为准)的股份。

根据飞凯材料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确认函》,飞凯材料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于2016年12月参与八亿时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以12.86元/股的价格认购八亿时空1,555,209股股份,且本公司就本次增资履行

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公司不会就本次增资向八亿时空提出任何权利主 张或要求。"

因此,飞凯材料董事会确认同意对公司的本次增资,且确认其就本次增资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会就本次增资向八亿时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股东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的变化涉及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及股转系统公开交易,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东及报告期内所持股份交易情况

时间	新增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量(股)	2019.6.28 持股数 量(股)	持股数量变 动(股)	变动原因
	飞凯材料	1,555,209	1,555,209	0	-
2017年6月	宁波光华	1,555,176	1,555,176	0	-
定向发行股	九泰 5 号计划	1,700,000	0	-1,700,000	股转系统卖出
票	九泰 17 号计划	232,815	0	-232,815	股转系统卖出
	九泰 18 号计划	400,000	0	-400,000	股转系统卖出
2017年12	上海檀英	4,290,000	4,290,000	0	-
月定向发行	上海乾刚	2,145,000	2,145,000	0	-
股票	杭州沨行	2,145,000	2,145,000	0	-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决定以人民币12.86元/股的价格,增发不超过544.32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其中飞凯材料认购1,555,209股,2016年12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行为,已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提交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增资行为符合《公司法》、《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飞凯材料董事会确认同意对公司的本次增资,且确认本次增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会就本次增资向八亿时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因此公司本次增资不存在法律风险。"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一)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增资履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
- (二)获取并查阅了飞凯材料章程、关于认购发行人股票的相关公告以及就发行人本次增资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行为,已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提交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增资行为符合《公司法》、《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飞凯材料董事会确认同意对公司的本次增资,且确认本次增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会就本次增资向八亿时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因此公司本次增资不存在法律风险。

审核意见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恰当表述其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问题回复: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删去"已达国际先进水平"相关表述,并在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2、公司竞争劣势"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奉行"潜心做材料、百年求精品"的经营与发展理念,紧扣国际新材料的发展趋势与更新迭代节奏,瞄准国家在核心显示材料领域的短缺与空白,深入打造以研发创新为基础的核心竞争力,抓住机遇,加快新品推出与产业化的步伐,构建并强化自主知识产权体系,谋求成为国际显示材料领域强有力的竞争者。

虽然本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但与德国 MERCK、日本 JNC 和 DIC 等这些发展历史悠久、技术积累雄厚、知识产权体系覆盖全球、高度垄断市场的行业巨头相比,本公司在技术积累、知识产权布局、研发、市场占有率、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具体如下:

德国 MERCK、日本 JNC 和 DIC 系国际三大 TFT 混合液晶厂商,发展历史 悠久,德国 MERCK 成立于 1668 年,于 1904 年首次进军液晶业务领域,日本 JNC 成立于 1906 年,日本 DIC 成立于 1908 年,于 1973 年进入液晶业务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上述企业在知识产权布局、研发、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均有较 雄厚的积累,并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形成优势。

(1) 知识产权布局方面

经过多年积累,德国 MERCK、日本 JNC 和 DIC 在 LCD 显示方面均积累了 雄厚的技术基础,并构建了严密的专利网。截至目前,德国 MERCK、日本 JNC、 DIC 及公司在 LCD 方面专利申请(包含已授权和已公开在审的发明专利)数量情况如下:

专利方向	MERCK	JNC	DIC	本公司
LCD 方面专利(项)	1,684	860	1,028	207

数据来源:智慧芽专利数据库,公司整理

如上表所示,德国 MERCK、日本 JNC 和 DIC 在 LCD 显示方面专利数量明显多于公司,公司在知识产权布局方面与该等国外领先企业仍存在差距。

(2) 研发方面

显示材料行业是创新驱动型行业,不断开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而研发投入是持续创新的保障,行业内公司亦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	研发投入/设置情况
	2018 年, 德国 MERCK 高性能材料(显示材料、颜料、半导体等)业务
德国 MERCK	研发投入高达 2.42 亿欧元,研发人员 7,200 余人,并在全球设置了 16 个
	高性能材料研发中心
日本 JNC	日本 JNC 设置了 4 个研发中心,均在日本, JNC 未公布其研发投入及研
	发人员数量
日本 DIC	日本 DIC 在全球设置了 17 个研发中心,其中包含两个精细化工(液晶材
	料及颜料等)研发中心,DIC 未公布其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数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团队建设,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不断加大,但与德国 MERCK、日本 JNC 和 DIC 在研发投入和设置方面相比,仍存在差距。

(3) 市场占有率方面

2018 年全球市场混合液晶需求量为 757 吨,德国 MERCK、日本 JNC 和 DIC 合计达 80%以上,其中德国 MERCK 约 55%,处于绝对领先地位,日本 JNC 约

占 20%, 日本 DIC 约占 8%, 2018 年公司混合液晶销量为 43.84 吨, 市场占有率 为 5.79%, 接近日本 DIC, 但与德国 MERCK 及日本 JNC 相比, 仍具有较大的 提升空间。

(4) 产品应用领域方面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电脑、高清电视、车载显示、智能仪表等领域,但在车载显示、工控设备、户外显示用液晶及 OLED 材料领域,公司与国际先进企业仍存在差距。公司车载显示、工控设备用液晶正在处于客户测试阶段,户外显示用液晶产品、OLED 显示材料目前正处于研发阶段,国际先进企业已在上述领域实现产业化。

综上,德国 MERCK、日本 JNC 和 DIC 企业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在精细化工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术基础,逐渐发展为化工巨头,并在液晶材料领域形成垄断地位。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相较于上述行业巨头,起步较晚,技术积累时间短,在知识产权布局、研发、市场占有率、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国外领先企业仍存在差距。"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学动松

